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21〕73号

##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 帮扶云南省项目（省以下实施）资金的通知

勐混镇人民政府、勐阿镇人民政府、打洛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（省以下实施）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1〕47号）及《关于申请给予拨付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（省以下实施）资金至各项目责任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函》（海沪滇办请〔2021〕1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上海市帮扶云南省项目（省以下实施）资金 25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分配详见附件）。其中 260 万元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生产发展”，2240 万元列入 2021 年“2130504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农村基础设施

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。同时，按照绩效目标要求开展工作，确保目标完成。

附件：1.2021年上海市对口帮扶云南省项目资金分配表  
2.2021年上海帮扶云南省项目（省以下实施）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---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

---